D-53 應用數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**博士班**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　　目	備　　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39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＿＿＿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　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27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3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＿＿＿學分、選修最低＿＿＿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　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＿＿＿＿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　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　　學分數 1. EMI 專題演講(一)　0 2. 博士論文　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＿＿＿＿學分 1.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　他： 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系未定。 2.第一、二學期至少各6學分，第五學期結束前修達畢業學科學分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學術委員同意，不受前述學分限制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、80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管簽章：　　115年 1月 13 日修訂